**（一）选拔材料清单**

**1.学校初选时需提交的材料**

(1)《学生境外学习项目申请审批表》(双面打印）

(2)中文简历

(3)小语种专业提供用小语种撰写的简历，非小语种专业提供英语撰写的简历。

(4)中文个人陈述（结合项目说明申请理由、个人性格特点、发展规划、学习计划、学习目标等）

(4)中文成绩单（自助机打印）

(5)外语水平相关证明一份（如大学英语等级证书复印件等）

(6)如需申请资助，需提供相关的《资助申请书》及困难证明材料等。

**2.学校初选通过后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合作院校要求提交的各类申请材料

(2)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学生声明》、《亲属声明》一式两份

(3)签证材料

以上各材料复印件需在获得签证后递交到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办公室(行政楼213室)

 **（二）派送流程图**

我校与国外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办理出国手续

学生选拔

学生与学校签定《赴国外学习协议书》、《学生声明》及《亲属声明》

学校发布招生公告，召开留学宣讲会后，学生向学院递交《学生国（境）外学习项目申请审批表》等材料

学生办理签证手续，签证通过后，学生将签证材料复印件交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备案

各学院初审学生材料，填写意见

学生缴纳有关费用，购买机票，并报知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航班信息；可提前联系国外院校国际部，落实住宿安排、接机安排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组织面试，并对选拔结果进行公示

学生持《学生国（境）外学习项目申请审批表》到相关部门审批

出国留学

申请学校

出国一周内，将个人的国外联系方式报知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存档

学生按期返校，并持《返校报到表》到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所在学院及教务处报到

学生准备基本的出国材料：如护照、签证相、体检回执、在读证明、中英文成绩单、无犯罪记录等

办理学分互认、论文答辩手续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根据与原专业相同、相近或相关的原则指导学生选择与国外专业，指导学生向国外合作院校递交入学申请材料；同时，学生参加雅思或托福等语言考试（如需）

派出学生填写《学生出国（境）留学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审核表》，附上国外成绩单到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审核，审核结果交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备案

获得录取后，学生填写《学生出国（境）留学选课申请表》，确定在对方学校预选课程，经所在学院审批后报送教务处审核

对于毕业期间仍在国外学习的学生，应在第七个学期与所在学院联系，所在学院指定一名教师进行远程论文指导及答辩指导